

证券代码：834587

证券简称：鼎端装备

主办券商：联储证券

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法定代表人

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况

(一) 基本情况

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及被出具限制消费令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挂牌公司	
夏雄伟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董事长、总经理

执行法院：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执行依据文号：(2022)湘0211民初1727号

立案时间：2022年11月18日

案号：(2022)湘0211执3564号

做出执行依据单位：株洲市天元区人民法院

失信被执行人行为具体情形：违反财产报告制度

信息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信息发布日期：2022年12月21日

（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

判决如下：一、限原告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裘万锦支付工资 433747.24 元；二、限原告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裘万锦赔偿养老保险、医疗保险费损失 7889.50 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限履行金钱给付义务，应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 10 元，减半收取 5 元，由原告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三）被执行人履行情况

部分未履行

二、对公司影响

因上述案件公司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公司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夏雄伟先生被出具限制消费令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和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将积极协调处理，尽快消除负面影响。

本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主体不含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解决进展及后续处理计划

- 双方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签署了《执行和解协议》，约定 2023 年 1 月 18 日前向申请执行人支付 5 万元，剩余款项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一次性付清；
- 公司近日向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申请再审，该院已立案审查。2023 年 3 月 13 日出具受理案件通知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2023)湘民申 1229 号）。

四、备查文件

- （一）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信息查询结果；

(二) 《执行和解协议》;

(三)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及合议庭成员告知书((2023)湘民申 1229 号)

株洲鼎端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17 日